

長崎外國語大學四月份生活報告書

四年二班 林鎮乙

來日本之後不知不覺也已經過一年了，留學期間每個月繳交報告書似乎已經變成我的日常。近來我回顧這一年寫的內容，不禁百感交集。再加上留學期間遇到疫情肆虐全球，更是令人感嘆。

如同上一個月的報告書所示，在這次疫情中我看到許多人們不為人知的黑暗面。不如我這麼說吧，前些日子我剛好作了一個夢，該夢境內容可以表達我接下來想要說的情境。

甲與乙是工作上的合作夥伴。有一天乙接到一個投資機會，認為若是成功便能獲得極高的利潤，於是便拿去跟甲討論是否一同投資。甲認為其風險過高而拒絕合作，但乙又認為這是千載難逢的機會，不好放棄。甲便叫乙簽訂合作條款，其內容為：「若該投資造成損失，甲一概不負責。」。如果乙簽下該合作條款，才讓乙去投資，甲也不在本投資參與任何付出，乙便簽了合作條款。正在投資的過程中，乙收到了甲的來信。信中是這麼寫的：「根據我們最開始的合作契約，乙你在這次投資有獲得

任何利潤，應當分一半給我甲」。乙不樂意了，便去找甲理論，明明乙已經簽下了甲不參與本次投資以及負責的合作條款。為何甲還要拿一開始的合約出來要乙分享本次利潤。然而甲不但沒有回答乙的問題，還對乙說：「你講話怎麼這麼不尊重我？你到底有沒有把我當成合作夥伴來看？算了，反正繼續講你也不懂，反正就是這樣啦！分我一半的利潤，聽到沒？」。

然後我就醒了，先不論甲這種性格怎麼乙還會找這種人當合作夥伴。光是甲已經叫乙簽下不讓甲在該次投資中簽署合作條款一事。就代表不管之後乙的投資是大賺還是大賠，都跟甲無關，相信這個道理連小學生都知道。然而甲卻在乙開始投資之後硬要跟乙索取一半的利潤。我想一般來說，大家看到這封來信也會跟乙一樣去跟甲理論。但是卻得到的是甲的無理取鬧，而且乙只是就事論事的在質問甲這個問題而已，甲卻罵乙不當他是合作夥伴、不尊重他。這個夢境也讓我學到，不管自己多麼相信別人，也會遭到他人陷害。雖然很多動漫都說相信別人的力量很重要，但是現實告訴我，只有自己才不會背叛自己，自己完成的事情才是最可以最放心的。但是無可奈何，畢竟合約條款寫在那，乙仍然得分利潤給甲，這是三聲無奈的事情。

這樣的教訓如果沒有出來留學我就看不到了。真的萬分感謝

系上提供給我這個留學機會。



2020.5.1